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內付 已資 國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228 (329)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特可號碼字第001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附錄臺灣特字(印)第88-5859

108-1

出席證號碼：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1號三樓會議中心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三五四七三七三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可檢附具體體，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 名 或 名 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 號			
股東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8年6月19日前寄回。
-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劉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候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D122-Z329-9102 HH

正

○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329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元 大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收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1號三樓會議中心，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378,901,405元，每股配發5元。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05月18日至108年0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